关于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一鸣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29 号

张一鸣先生:

你作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副总经理,于2016年1月6日买入英特集团股票1,400股,合计金额34,272元;3月23日卖出英特集团股票1,525股,合计金额30,622元。同时,英特集团拟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

你买入英特集团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及在英特集团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三十日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十八、十九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4、3.8.15 条规定。本所希望你您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24日